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將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減至最低，將採取可行預防措施，包括：

- 股東或代理人或會被問及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彼是否受任何香港政府訂明的隔離或檢測規定所規限及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不被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所有出席者必須接受體溫檢查；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將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股東或代理人或會被問及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彼是否受任何香港政府訂明的隔離或檢測規定所規限及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不被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ii)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v)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時間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主席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政府可不時予以修訂)的規定，則大會主席有權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休會。由於香港COVID-19局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

鑒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下載。

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恩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
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生平先生
何雪雯女士
蘇熾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敬啟者：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重聘獨立聯席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

董事會函件

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劉恩賜先生、謝錦祥先生及陳生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重選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經考慮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後，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重大因素懷疑其擔任董事的合適性或誠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獨立聯席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及第17.47(5A)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獨立聯席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以下為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章程細則，彼等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劉恩賜先生(「**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xcel Elite Global Limited之董事。

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現時及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99)(「**亞洲資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彼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期間，他曾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彼為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取得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40,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57,72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對劉先生作出批評，內容有關彼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彼於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中彼之責任，即履行彼作為亞洲資源執行董事之誠信責任以及以董事應有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他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其職務之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謝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Tandem Advisory Sdn. Bhd.、Mixsol Sdn. Bhd.及Concorde Technology Sdn. Bhd.的董事。

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立CSS MSC Sdn. Bhd.，該公司專注於(其中包括)商業智能及數據儲存，以令企業可收集及分析其有關特定職能領域之數據，例如金融、供應鏈、人力資源、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以提供業務營運之過往、現時及預測意見。彼為該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及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彼負責CSS MSC Sdn. Bhd.之營運及研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謝先生為一間從事提供網上家居設計解決方案之公司C.I.S Integrated Sdn. Bhd.擔任董事。彼擁有實施商業智能、數據儲存及銀行解決方案之經驗。

目前，謝先生為一間從事提供網上汽車保險之公司Rivermains Technology Sdn. Bhd.擔任董事。

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馬來亞大學工程學(機械)(榮譽)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之ITIL Foundation Certificate證書及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之ITIL Manager's Certificate證書。

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30,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透過King Nordic Limited(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98,28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5.20%。謝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鍾宜斌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謝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生平先生(「陳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曾擔任恒美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EMP Partners之首席合夥人。於上述期間，彼一直負責於香港及中國管理招聘銀行及財務人才之業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曾擔任Gramm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roup Limited之首席合夥人，彼於有關期間內之主要職責涵蓋在香港及北亞管理招聘金融服務業高層之業務。該等過往及現任職位讓陳先生於招聘金融業人才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主修商學。

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1,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劉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謝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陳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將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減至最低，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股東或代理人或會被問及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彼是否受任何香港政府訂明的隔離或檢測規定所規限及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不被允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所有出席者必須接受體溫檢查；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7. 鑒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主席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政府可不時予以修訂)的規定，則大會主席有權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休會。由於香港COVID-19局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ch.com 及GEM網站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